**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政策**

**一、征集对象**

１、男兵：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学历高者及应届毕业生优先

２、女兵：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学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二、基本条件**

**１、年龄**

（１）男：当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年满１８至２０周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放宽到２１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放宽到２２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放宽到２３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放宽到２４周岁**

（２）女：当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年满１８至１９周岁，普通高等学生在校生放宽到２０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放宽到２２周岁**

**２、身高：**男性１６２ｃｍ以上，女性１６０ｃｍ以上

**３、体重：**标准提供＝（身高－１１０）ｋｇ。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２５％不低于标准体重的１５％，女性不超过也不低于标准体重的１５％

**４、视力**

（１）高中文化程度：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４.７，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４.５

（２）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４.６，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４.５

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三、优惠政策**

（一）大学生义务兵优待

1、义务兵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

3、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以及民航班机；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二）学费补偿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资助对象：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三）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

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大学新生和往届毕业生），按照本科生不低于5000元，大专生不低于4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由民政部门负责在新兵入伍后3个月内发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四）给予返乡返校学生经济补助

在征兵期间（以市征办确定的时间为准），由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征大学生，由兵役机关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给予路费补助，并给予没人150元的生活补贴。

1、户籍在成都，在成都市外就读返乡应征的大学生；

2、户籍在成都高校，从入学前户籍地返校应征的大学生；

3、户籍不在成都，从户籍地回蓉返校应征的大学生。

（五）安排专项落户

凡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含在校生），在部队服役期满且表现良好，退役或复学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可直接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并享受当地大学生入伍的其他优抚安置政策。

（六）享受退役大学生就业安置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15%的工作岗位，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下同）中择优录取。专武干部一般应当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召。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报考我市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加4分，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累计不超过8分。

**四、报名流程**

**（一）男生报名**

**1、网上报名**

8月5日前，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分别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初审初检**

根据学校通知，携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制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

**3、体检政审**

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中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学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到规定地点直接参加体检，并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审工作。

**4、走访调查**

体检政审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5、预定新兵**

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政审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

**6、张榜公示**

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批准入伍**

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有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要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二）女生报名**

**１、网上报名**

8月5日前，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份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并张榜公示。被确定为初选应征对象的女青年，８月６日起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分别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２、初审初检**

学生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并张榜公示

**３、体检考评**

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４、政治审查**

体检与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整治联审和走访调查

**５、预定新兵**

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整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份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新兵名单同时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营院外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５天

**６、批准入伍**

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应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有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要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详情可咨询武装部

联系人：闫开龙

地址：腾骧楼209

电话：87092339